



聖貞德中學

健康校園政策

(更新於 2023/24 學年)

校址：香港北角寶馬山道 55 號 電話：25785984 傳真：25785725

電郵：info@sja.edu.hk

網頁：<https://www.sja.edu.hk>

1. 目標

本校秉承天主教教育的五大核心價值——「真理、義德、愛德、家庭、生命」，致力營造一個健康安全校園，為學生提供愉快的學習環境。「健康校園政策」的目標是幫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上進的生活態度，加強他們的正面能量及抗逆力，使他們達致身、心、靈三方面及社交上的良好狀態，抗衡不良的誘惑並遠離不當的行為，健康愉快成長，成為恪守校訓「公民責任」的「貞德人」。

2. 「健康校園政策」四大元素：

- 發展一個統籌健康事務的管理與組織系統
- 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 發展學生的健康生活習慣
- 辨識可能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

3. 內容：

3.1 發展一個統籌健康事務的管理與組織系統

本校成立「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召集人為副校長/助理校長(學生發展)，成員包括副校長、助理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生涯規劃主任、聯課活動主任、宗教及道德教育主任、學校事務主任及社工。職責如下：

- 負責校內所有健康事務，制訂健康校園相關政策，統籌一切有關推行事宜，協調各科組的健康促進活動，定時檢討及修訂政策配合學校及學生發展需要。
- 按需要召開會議，商討及釐定學校的健康校園工作重點，以制訂一個周詳的計劃，作出人力、物力及時間配合之支援，並確保校內教職員及各持份者了解健康校園政策。
- 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向校內外宣傳健康訊息，計劃全校性健康促進活動，並作出檢討。
- 定期檢視或評估健康校園政策的落實情況，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
- 與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緊密合作。

3.2 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 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校園環境
-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生健康服務
- 落實訓輔合一，營造關愛互助的氛圍
- 加強與家長及社區的聯繫
- 加強家長的禁毒意識及識別子女吸毒的技巧（詳情可參考教育局「健康校園政策」網頁）

3.3 發展學生的健康生活習慣

- 檢視校本禁毒教育課程，加強學生的知識、技能和價值觀，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 提供更多全方位學習機會，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
- 安排學生參與各項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有益身心活動
- 檢視及籌劃教師及其他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 提供家長親職技能培訓
- 加強教師在禁毒教育的培訓和學習最新的禁毒知識和技巧（詳情可參考教育局「健康校園政策」網頁）

3.4 辨識可能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

- 清楚說明各有關人員在處理學生及轉介學生接受支援服務的角色，包括班主任/科任老師、訓導教師、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學校社工、學校管理層等。
- 制訂內部信息分享指引/守則和程序，協助和跟進可能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
- 主動與專業機構聯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安排禁毒教育活動及輔導服務

學校就以上內容制定下列不同的政策：

1. 學校膳食安排政策
2. 無煙校園政策
3. 無酒校園政策
4. 無毒校園政策
5. 普及運動政策
6. 學生健康服務政策
7.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政策
8. 安全校園政策
 - A. 安全校舍及校園環境政策
 - B. 職業安全政策
 - C. 火警演習指引
9. 急救應變政策
 - A. 醫療室使用指引

B. 學生服藥指引

10. 環保政策

11. 和諧校園政策

A. 處理校園暴力及欺凌指引

學校膳食安排政策

1. 目的

- 讓全體師生、職工了解選擇健康食物的方法及明白均衡飲食的重要。
- 說明食物的分類。
- 建議均衡飲食的方法。
- 培養全體師生、職工建立健康的飲食習慣，並發展成本校的文化。

2. 政策內容

- 學校事務組負責制訂健康及環保的學校政策和相關措施，並督導、統籌及改善學生的膳食安排；
- 學校事務組制訂適當程序，選擇最能以環保形式為學生提供健康及營養豐富的午膳及小食的供應商，以及參閱教育局現行有關接受政府撥款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時的通告，以確保所作安排遵守基本原則及指引；
- 在所有餐單選項中剔除「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及停止供應「少選為佳」的小食及飲品，以減低脂肪、鹽(鈉質)及糖分的攝取量，預防學生出現肥胖或相關健康問題；
- 開放校內部分場地包括課室和有蓋操場，以便學生留校午膳，並給予學生一個清潔、舒適及健康的用膳環境，以及充裕的午膳時間；
- 鼓勵及推動家長與學校合作，為子女準備健康飯盒／小食，並積極參與監察午膳及小食營養質素的工作，幫助子女養成健康環保的飲食習慣；
- 勸喻學生不要光顧無牌小販。如發現無牌小販在校外售賣食物，應致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熱線 2868 0000 或直接向所屬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投訴；
- 鼓勵教師和學生建立有關食物安全、營養、均衡飲食、個人健康、珍惜食物等正確知識和態度，並向家長介紹學校對安排健康及環保膳食的政策；以及
- 遵守教育局就下列各範疇制定健康飲食的基本原則及指引。

A. 健康午膳

- (1) 學校午膳的質素主要取決於所選用 物成分和烹調方法。理想的健康午膳應可為學生提供每日所需約三分之一的營養素。健康午膳應符合以下的原則：
 - (a) 提供的穀物類(例如飯、麵)、蔬菜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容量的比例為 3：2：1；
 - (b) 提供最少一份新鮮蔬菜；
 - (c) 多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
 - (d) 多選擇瘦肉、魚或去皮禽肉；
 - (e) 採用低脂的烹調方法，例如蒸、灼、少油煎炒或烘焗；
 - (f) 在烹調時，只用少量的植物油，例如粟米油、芥花籽油、橄欖油、花生油；
 - (g) 盡量減少提供添加了脂肪或油分的穀物類、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全脂奶品類、醃製或加工的食物及高脂肪/高鹽分的芡汁/醬汁；以及

- (h) 不供應甜品。
- (2) 學校應先在所有餐單選項中剔除於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guidelines_bi.pdf) 界定為「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以減低脂肪、鹽及糖分的攝取量，預防學生出現肥胖或相關健康問題。學校教職員可參考「午膳食品分類表」(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Classification_tc.pdf) 確保「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不會隨午膳供應。此類食品包括：
- (a) 油炸食物，例如炸薯條、炸雞翼、炸豬扒、炸魚蛋、豆卜；
 - (b) 鹽分極高的食物，包括鹹魚及鹹蛋；
 - (c) 添加了動物脂肪、反式脂肪、植物性飽和脂肪及氫化脂肪的食物，例如牛油、豬油、椰漿、棕櫚油、含反式脂肪的植物牛油；以及
 - (d) 添加了糖分的甜品或載列於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nack_guidelines_bi.pdf) 中「少選為佳」的飲品，例如汽水、果味飲品及乳酪飲品。
- (3) 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於 2015 年 10 月發表了對食用紅肉及加工肉製品的致癌性評價報告，衛生署發出了「安排和供應膳食的指引」(http://www.chp.gov.hk/files/pdf/gls_for_sectors_on_meal_provision_c.pdf)，並提醒學校應遵行衛生署編製的「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每週不多於兩個上課天向學生提供屬於限制供應類別的加工肉。
- (4) 徹底煮熟和翻熱食物，以及避免選用生吃的或經多重人手處理的食物。
- (5) 保持食物溫度，熱吃的要在攝氏 60 度以上，冷吃的要在攝氏 4 度或以下。

B. 環保午膳

- (1) 在可行的情況下，學校應以環保形式為學生安排午膳，以避免浪費及減少製造廢物。學校應鼓勵家長以可再用的容器為子女預備午膳，而大部分的午膳供應商在校方要求下均能提供可再用午膳容器，故請學校盡量停用即棄式容器及餐具。
- (2) 因空間不足或其他原因，學校未能推行「現場派飯」的膳食模式，學校以其他形式推行環保午膳，例如採用可再用的午膳容器及餐具，代替即棄式午膳容器及餐具。學校參閱載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頁的「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schools/green_lunch.htm)，以辨識兩類容器。
- (3) 學校為忘記自備餐具的學生而設的後備餐具亦應為可再用的。
- (4) 在遵照上述第 (1) 至 (3) 項所建議的環保午膳安排後，而仍需使用即棄式容器或餐具時，學校亦應設法以環保的形式讓容器或餐具得以循環。學校應在合約中訂明

條件，要求午膳供應商使用環保方式處理即棄容器及剩餘食物，並適時地監察午膳供應商有否作出此等有利環保的安排。環保署網頁的「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

- (5)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schools/green_lunch.htm) 載有在香港現行的飯盒回收商名單，以便公眾查閱。

C. 選擇午膳供應商

- (1) 學校遵守教育局現行「學校的商業活動」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通告及其相關附件內的安排(如適用)，並特別注意以下要點：
 - (a) 在選擇午膳供應商時，學校應秉持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原則進行報價/招標。學校應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來甄選午膳供應商，以不超過三年為宜。
 - (b) 家教會或辦學團體如獲法團校董會授權為學校作出商業活動的安排，必須遵守本通告所載的原則和安排。
 - (c) 若家教會或辦學團體有意在校內營辦商業活動，家教會或辦學團體仍需像其他競投者一般參與具競爭性的競投及經過相同的甄選程序。學校應根據教育局指示進行招標程序以甄選合適的營辦商。
 - (d)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學校教職員未得學校批准而在選擇午膳供應商時收受利益，即屬違法。學校不應准許教職員向午膳供應商收受利益(包括支付佣金)。
 - (e) 有份參與甄選午膳供應商的法團校董會成員、學校教職員及家長必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涉及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學校應妥為記錄所作出的申報或披露及隨後採取的行動，以免有任何真正或表面所見的利益衝突。
- (2) 學校宜參考衛生署編製的「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手冊」內的「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http://school.eatsmart.gov.hk/>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選擇午膳供應商→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手冊)及使用招標文件範本，從而選擇最能为學生提供健康美味的午膳，又能符合環保原則的供應商。「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手冊」內說明了成立午膳供應商甄選委員會之重要性，以及適用於學校的投標程序及評審準則，務使在價格和食物質素之間取得平衡。
- (3) 學校不應因為午膳供應商的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如贊助、現金回贈、禮物、恩惠或免費/減價膳食服務)而對其選擇供應商的決定有任何方面的影響。學校應明白，接受供應商利益會導致物品或服務的成本上升而最終轉嫁到購買物品或服務的家長/學生身上。學校應遵照教育局現行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及「學校的商業活動」的通告內接受利益和捐贈的一般原則。
- (4) 學校須確保午膳和熟食均由持有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並獲准製造/配製午餐盒的供應商提供。學校應要求這些食物製造廠的持牌人提供文件，以證明其處所已獲發牌照作以上特定用途。如持牌食物製造廠委託了分判商代為供應飯盒或製造飯盒中部分食物，學校也應要求他們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 (5) 學校在選擇適當的午膳供應商時，除應注意供應商所提供食物的營養價值外，亦要留意相關包裝和運送方法，以及進食後食物容器處理方法。學校應只考慮那些能配合學校健康膳食及可持續發展環保政策的供應商。
- (6) 學校與午膳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學校在合約的主要部分清晰訂明對食物量及減少廢物的要求。學校宜參考由衛生署、環保署和食環署分別編製的「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和「如何確保學校午餐安全指引」。

D. 健康及環保小食

- (1) 學校應小心選擇在食物部和售賣機出售的小食，包括飲品，衡量這些小食的營養價值，以確保對兒童健康成長和發育有正面幫助。
- (2) 學校應要求員工及食物部營辦商：
- (a) 增加供應和推廣健康小食，包括：
- 含較少脂肪、鹽或糖的麵包和穀物類食物，例如全麥包、提子包、雞蛋三文治、烱粟米；
 - 新鮮蔬果及無添加油、鹽、糖的乾果，例如杏脯肉、提子乾；
 - 乾焗原味果仁，例如杏仁、腰果；
 - 原味栗子；
 - 無添加糖及低脂或脫脂奶品類，例如低脂奶；以及
 - 低糖飲品，例如無糖或低糖豆漿、低糖中式涼茶。
- (b) 保持食物溫度，熱吃的要在攝氏 60 度以上，冷吃的要在攝氏 4 度或以下；
- (c) 保持食物部清潔衛生；以及
- (d) 向食環署取得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售賣載於《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表二的食物，包括牛奶、冰凍甜點、非瓶裝飲品、預先包裝壽司及投幣售賣機所售賣的食物等。如欲申請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請參閱食環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restrictedfood)。
- (3) 學校應先考慮停止供應載列於「學生小食營養指引」中「少選為佳」的小食，以減低學生脂肪、鹽及糖分的攝取量。這些小食包括：
- (a) 高熱量、脂肪、鹽或糖的食物，例如油炸食物、脆片、忌廉包、酥皮糕點、曲奇、朱古力、糖果、雪糕；以及
- (b) 高糖或鹽的飲品，例如汽水、加糖果汁、乳酪飲品、高糖中式飲品、罐頭蔬菜汁。
- (4) 學校不宜售賣：
- (a) 含有咖啡因和人造甜味劑的食物或飲品給小學生，例如咖啡、奶茶、綠茶、添加了咖啡因的運動飲品、健怡汽水、無糖糖果；
- (b) 分量過多的食物或飲品，例如每食用分量超過 125 千卡的食品或容量超過 250 毫升的飲品；
- (c) 需要太多準備及食用後需要清理的食物；
- (d) 酒精類飲品；以及
- (e) 容易受污染的熟食，例如經多重人手處理的食物。

- (5) 由於營養標籤法例已經生效，教育局鼓勵學校考慮食物包裝上的資料才擬訂可在食物部和售賣機出售的小食。學校亦可利用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的「小食營養分類精靈」或其手機版的應用程式為小食和飲品分類。有關食物營養標籤的詳細資料及小食分類，請參考食環署(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act/whatsnew_act_19_Nutrition_Labelling_Scheme.html) 和衛生署(<https://school.eatsmart.gov.hk/snack/tc/snack.html>) 網站。
- (6) 學校應避免提供過度包裝的食物及採用即棄式容器盛載的食物；若情況不能避免，應選用可降解物料製成的容器。

E. 選擇小食供應商

- (1) 學校應為招標及採購程序，確立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制度，並應參閱教育局現行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的通告，以確保所作安排符合基本原則及指引。
- (2) 食物部和售賣機並非學校的必須設施。由於在食物部和售賣機出售的小食會直接影響學生的飲食習慣和健康，因此，學校除評估營辦者繳付的租金外，更應考慮食物部所供應小食的營養價值。學校宜參考「學生小食營養指引」中選擇健康小食的原則，在招標文件及合約內訂明可供出售的小食。

3. 檢討及修訂

學校事務委員會及「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定期檢討政策及提出修訂，經法團校董會通過。

參考資料：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meal-arrangement-in-sch.html>

無煙校園政策

1. 目的

此政策旨在持續推行宣傳反吸煙，同時致力建立一個無煙校園，讓學校成員知道吸煙是不可接受的及讓學生自小就認識吸煙對身體的害處，並讓學校成員避免受到二手煙的禍害，確保學校是一個培育學生健康成長的地方。

2. 政策內容

(1) 建立無煙的學校環境

- (a) 學校根據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去履行禁煙工作。
- (b) 無論任何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外來訪客及工作者，在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吸煙(包括任何類型含有尼古丁的物品)。
- (c) 所有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含有尼古丁的物品回校，也全面禁止學生校外的吸煙行為。
- (d) 學校不會接受煙草商及其附屬和有關機構的任何贊助。
- (e) 校方會通知學生、家長、教職員及訪客有關無煙校園政策。
- (f) 所有教職員作良好榜樣，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無煙生活。

(2) 提供預防吸煙及戒煙教育

- (a) 教導學生有關吸煙、香煙或類似物品的內含成份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
- (b) 幫助學生建立抵抗對吸煙廣告或週遭吸煙環境所產生的誘惑力。
- (c) 教導學生有智慧地分析年輕人吸煙的原因、吸煙廣告的作用及其對社會的影響。
- (d) 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參加自願性的戒煙計劃及推廣戒煙教育活動。
- (e) 學校對推廣預防吸煙的教職員提供足夠支援，以掌握更有效的預防教育技巧。

3. 檢討及修訂

- (1) 按需要作檢討，以檢視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2) 修訂草擬須由「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通過。
- (3) 修定草擬經學校行政組及法團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無酒校園政策

1. 目的

此政策旨在持續推行宣揚禁止飲酒，同時致力建立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讓學校成員知道飲酒對身體有害而無利、認清醉酒會帶來的後果及認識酗酒對身體的害處及帶來的各方面影響。

2. 政策內容

- (1) 學校致力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一個禁止飲酒的環境，從而讓各學校成員不單擁有禁止飲酒的知識，更能掌握拒絕飲酒的技巧。
 - (a) 無論任何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外來訪客及工作者，在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飲酒。
 - (b) 所有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含有酒精的飲品回校。
 - (c) 學校不會接受酒精飲品商及其附屬和有關機構的任何贊助。
 - (d) 校方會通知學生、家長、教職員及訪客有關反對酗酒政策。
 - (e) 所有教職員作良好榜樣，於日常生活中實踐不酗酒的生活。
- (2) 提供反對飲酒/酗酒教育
 - (a) 教導學生有關酒精或類似物品的內含成份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
 - (b) 幫助學生建立抵抗對酒精的飲品廣告或週遭環境所產生對酒精飲品的誘惑力。
 - (c) 教導學生有智慧地分析年輕人酗酒的原因、及酗酒對自身及社會的影響。

3. 檢討及修訂

- (1) 按需要作檢討，以檢視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2) 修訂草擬須由「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通過。
- (3) 修定草擬經學校行政組及法團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無毒校園政策

1. 目的

香港青少年吸毒問題日趨嚴重，實在令人擔憂。雖然學生吸毒問題未曾在我校發現，但防犯於未然。所以由學校管理層、駐校社工，以至前線教師應群策群力、互相協作，在禁毒工作上須在校園政策、課程及活動等各方面都能更適切地針對此項問題作及早的預防、介入和處理。從校園層面堵塞漏洞，締造無毒健康校園，鼓勵青少年建立積極人生。

此政策旨在加強學生對毒品/濫藥及其禍害的認識和提昇學生抗毒意識及拒絕引誘的技巧、鼓勵學生注意身心靈健康的發展，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及正確價值，學懂向毒品「說不」。校方一旦發現校園毒品事件，便可按程序處理有關事項，全力協助吸毒學生重回正軌。

2. 政策內容

(1) 統籌教學資源

- (a) 搜集、整理有關藥物教育的資訊。
- (b) 參與社區舉辦之禁毒//濫藥教育活動及擴闊地域支援網絡。

(2) 宣揚禁毒/禁濫藥訊息

- (a) 推行宣傳活動，強調拒絕接觸成癮藥物的重要性。
- (b) 安排講座等不同教育活動，讓學生體會濫用藥物的嚴重後果。
- (c) 透過正規及非正規滲透課程(早會、週會、班主任課)，對學生灌輸禁毒訊息、健康知識及正確人生觀。
- (d) 加強與家長及社區的聯繫
- (e) 加強家長的禁毒意識及識別子女吸毒的技巧(詳情可參考教育局「健康校園政策」網頁)

(3) 校本支援工作

(a) 培訓專業團隊

- 教職員必須以身作則，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建立身心靈健康之校園風氣。
- 透過參與培訓，支援教師辨識高危學生，並及早介入，減低傷害性。
- 學校社工協助須受助學生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及諮詢的途徑或服務，並為受助者提供跨界別輔導計劃。
- 與學生家長及有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及早發現問題及提供有效的支援。
- 加強教師在禁毒教育的培訓和學習最新的禁毒知識和技巧(詳情可參考教育局「健康校園政策」網頁)

(b) 預防措施

- 組織各類不同活動予學生參加，讓學生發揮所長，投入學校生活。
- 各相關學科，在配合相關課題的情況下，加入健康教育的元素，展示毒品對身體以及成長的禍害。
- 本校設有老師當值制度，定時巡邏校園，確保學生得到適當照顧及關懷。

(c) 建立相關轉介機制

- 為教師提供評估表格(見本範本附錄)，協助他們辨識可能需要幫助的學生
- 清楚說明各有關人員在處理學生及轉介學生接受支援服務的角色，包括班主任/科任老師、訓導教師、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學校社工、學校管理層等。(詳情可參考學校禁毒資源套第二冊第 1.3 及 1.4 節、第三冊第 2.1.3 節)
- 制訂內部信息分享指引/守則和程序，協助和跟進可能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詳情可參考學校禁毒資源套第三冊第 3.1.1 及 3.1.3 節)
- 主動與專業機構聯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詳情可參考學校行政手冊附錄 3 網頁)，安排禁毒教育活動及輔導服務
- 策劃對學生的跟進支援。
- 檢視有關程序及加強重要持分者之間的資訊流通。

(d) 參與禁毒處與教育局舉辦的「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旨在透過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和學生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兩大元素，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從而推動建立健康和無毒校園文化。

3. 策略

3.1 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 參考「學校禁毒資源套」、教育局通告 2/2010 號「健康校園政策」及教育局「健康校園政策」網頁
- 推行「健康校園計劃」(中學適用)，配合校園測檢協助學生發展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

3.2 向學生宣傳最新禁毒信息及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健康的生活習慣：

- 向學生派發禁毒宣傳單張及在學校張貼有關海報
- 安排講座、工作坊及各種活動，讓學生認識毒品的禍害、法律的刑責、抗拒毒品的技巧等
- 把禁毒教育融入常規課程，在日常的課堂、早會、週會、班主任課等為學生提供禁毒知識
- 透過跨學科教學活動如參觀禁毒處的「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等活動，加強學生的禁毒意識
- 鼓勵學生參加成長的天空計劃/共創成長路/制服團體等活動，把生活技能訓練及拒絕技巧納入輔導計劃內，教導學生遠離毒品

- 鼓勵學生瀏覽禁毒處的[禁毒資源網頁](#)

3.3 向教職員提供最新禁毒信息：

- 安排教職員參加由禁毒處提供的[半天禁毒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掌握青少年吸毒的最新趨勢、辨識及處理學生吸毒問題的技巧等
- 鼓勵教職員瀏覽禁毒處的[禁毒資源網頁](#)

3.4 向家長提供最新禁毒信息：

- 向家長派發禁毒宣傳單張/通訊
- 鼓勵家長瀏覽禁毒處的[禁毒資源網頁](#)
- 策動家教會舉辦家長禁毒講座/活動，提升家長的禁毒意識及處理高危子女的技巧

4. 學校處理涉及毒品事件的指引（詳情可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3.7.2節](#)）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規定，吸食、管有及販賣毒品均屬違法，學校處理涉及懷疑毒品的事件，應格外小心。

4.1 吸食毒品

如懷疑有學生吸食毒品，校方應：

- 聯絡有關家長，深入了解學生的情況；
- 諮詢所屬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及
- 盡早尋求下列人士或機構的協助，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
 - 小學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
 -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者；及
 - 向吸毒人士提供專業輔導服務的機構。

4.2 吸食毒品，引致中毒

如懷疑有學生因吸食毒品導致身體不適而需接受治療，校方應：

- 立即安排教師或其他員工陪同學生入院診治，並盡可能把有關懷疑毒品的樣本和容器一併送院化驗，並小心存放此懷疑毒品，免受污染；
- 立即把學生中毒事件通知有關家長；
- 諮詢所屬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及
- 盡早尋求下列人士或機構的協助，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
 - 小學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
 -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者；及
 - 向吸毒人士提供專業輔導服務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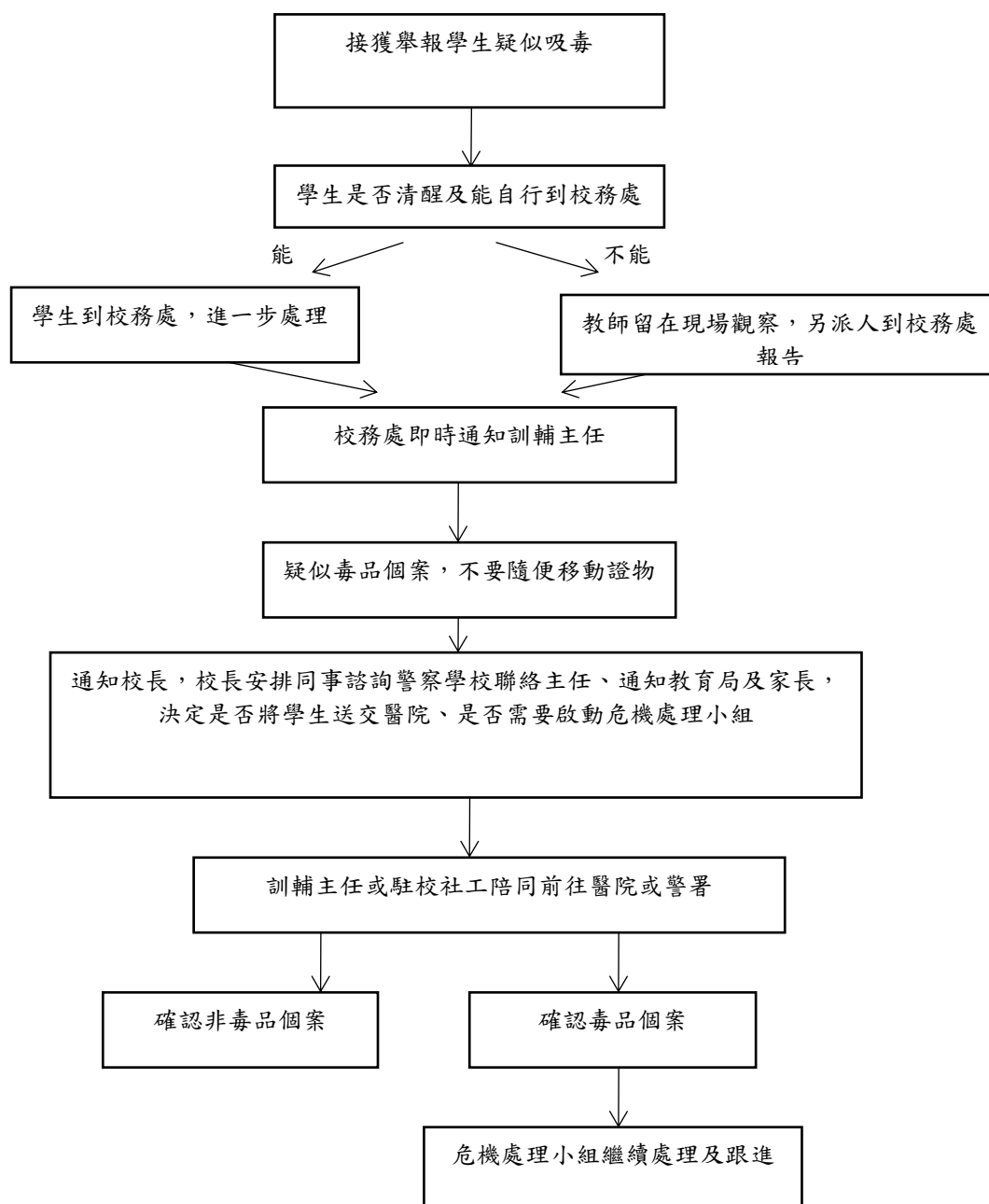
4.3 藏有或販賣毒品

如懷疑有學生藏有或販賣毒品，校方應：

- 諮詢所屬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或直接報警；
- 把學校所採取的行動知會家長；
- 等待警方到場處理；及
- 小心存放懷疑毒品，免受污染。

警方定期向教育局提供有關學生涉及毒品個案的一般資料，雖然資料沒有透露個別學生姓名，但由於資料敏感，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只會將毒品個案內容通知有關校長。校長應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報告個案，並取得他們的同意以制訂或加強全面的禁毒教育計劃和幫助高危學生的支援措施。

5. 處理懷疑學生在學校吸毒流程圖（詳情可參考學校禁毒資源套第三冊第2.3.5節）



注意事項：	理念：
a. 校長應安排適當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校內分工
b. 確保懷疑吸毒學生及周圍學生的人身安全	安全至上
c. 教師不應私下搜查學生或隨身物品，如需搜查學生財物或向學生搜身，應參照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內的指引	尊重學生私隱
d. 所有校內職員及教師，不應對任何學生吸毒事件作出評論，更不應公開有關學生姓名及有關資料	注意保密情況
e. 校方應聯絡學生家長及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以便跟進	與家長及警方緊密聯繫
f. 校方可聯絡救護總區，直接安排救護車	

6. 檢討及修訂：

6.1 每年進行一次檢視及成效評估，以作出適切的改進

6.2 參考教育局「健康校園政策」(檢視表)

評估表格：教師*

教師在日常接觸學生時如發現他們有下列的情況，可嘗試在適當時間找學生傾談，及早為他們提供支援。請在空格加上☐號

（一）學業方面

☐ 精神無法集中/ 上課打瞌睡，無心聽講

☐ 記憶力不斷衰退

☐ 做事或讀書不專心

（二）情緒方面

☐ 情緒異常/ 喜怒反覆無常/ 煩躁不安/ 抑鬱

☐ 反應遲鈍呆滯/ 容易發脾氣

☐ 突然異常精力充沛/ 情緒失控

（三）行為/ 生活習慣方面

☐ 經常無故飲用大量清水/ 凍飲

☐ 行為怪異

☐ 長期穿長袖襯衫/ 身體有異常針孔

（四）身體方面

☐ 有幻聽/ 幻覺

☐ 身體無故生瘡

☐ 體重暴減/ 暴增

☐ 經常躲在洗手間/ 尿頻

☐ 經常無故流鼻血/ 鼻水

（五）藏有物品方面

☐ 藏有來歷不明的粉狀物質/ 藥丸/ 藥水樽/ 錫紙/ 手捲煙/ 膠藥袋

☐ 藏有盛載天拿水物品，如玻璃瓶/ 棉花/ 廁紙

☐ 藏有插有兩支飲管的果汁盒

☐ 藏有異味煙蒂

（六）言語表達方面

☐ 說話變得含糊不清

☐ 對答反應遲鈍

☐ 言談間常夾雜吸食毒品文化的用語/暗語，如：凍/牛牛/五仔/B 未/幾多劃等

學生若出現上述的行為特徵狀況，不代表他們一定有吸毒。若教師發現學生有以上多項的行為或徵狀，則需提高警覺，關心他們的情況，如有需要，作進一步評估。同時，教師需要留意避免標籤相關學生，即使懷疑他們涉嫌吸毒，亦應以關懷的方式去了解學生的情況，盡早將學生轉介訓輔教師或駐校社工跟進。

* 供社工參考的表格及詳情，請瀏覽學校禁毒資源套第三冊第 1.4.2 節

普及運動政策

1. 目的

學校有必要培養學生恆常運動的健康生活技能，不但對身心有益，亦可減低患病機會，有助健康成長和發展。此政策旨在確保校園提供合適的運動設施及設備、安全的運動環境，同時建立普及運動文化。透過多元化的體能活動及課程，讓學生、教職員、家長了解良好的運動習慣及建立健康生活的重要。通過普及運動，促進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從而培養恆常運動的健康生活模式。

2. 政策內容

- (1) 提供足夠的體育課及多元化的體育課外活動，提升學生的運動量。
- (2) 透過課程、課外活動、興趣班等教導學生有關運動技巧、運動安全、靜態活動、時間管理、基本急救知識等，讓他們善用餘暇，安全地進行體能活動，
- (3) 享受運動的樂趣。
- (4) 學生須於學年初填寫身體狀況調查表，讓老師明瞭學生的身體健康情況並作記錄。
- (5) 每年進行最少一次體適能測試及九分鐘跑練習，成績須記錄在學生個人資料表格中，體適能的測試項目亦可參閱該表格。
- (6) 每年舉辦陸運會一次，培訓幹事的組織能力，及發揮學生的服務精神。
- (7) 訂立運動安全指引，並提供安全運動環境、設施及配套設備，如射箭場、健身室、飲水機、更衣室、沐浴設施等，以促進普及運動文化。於設施範圍張貼安全標示及於飲水設備張貼標示，提醒學生注意安全及鼓勵學生多喝清水，並定時巡視校園運動設施，確保性能及狀況良好，保障使用者之安全。
- (8) 因應學生的興趣及能力，組織校隊及興趣小組，讓學生發揮所長，亦可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 (9) 鼓勵學生參加其他體育團體的行政、裁判及運動領袖課程，以提升同學在專項上的水平。
- (10) 聯絡各體育團體到校作講座或示範，以提高學生對體育活動的興趣。
- (11) 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讓學生了解建立恆常運動習慣的重要性、運動安排，及教導學生避免長時間進行靜態活動。
- (12) 鼓勵教職員以身作則，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及健康生活模式；鼓勵教職員參與培訓，學習運動技巧及安全、體適能鍛煉等，協助推動校園普及運動文化的發展。
- (13) 加強家長教育，與家教會協辦有關的家長健康講座，讓家長認識課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鼓勵家長多提供機會讓子女在課餘時進行體能活動，並提倡家長與子女一起多做運動。
- (14) 安排學生出外活動，使學生能享受全方位學習的樂趣，支持社區的相關活動，亦可善用社區資源，及建立正面的運動文化。
- (15) 提倡體育精神，透過課程、課外活動、興趣班等栽培運動精英及扶助運動能力稍遜的學生，將運動融入校園生活，同時讓學生參與設計校內體育活動的類型及模式，增添投入感和做運動的愉悅性和趣味性，並舉辦師生球賽、接力賽、競技活動等，增進師生感情，建立良好師生關係，實踐愉快中學習。

- (16) 安排表現較佳的隊伍參加校際賽事，提升學生的運動水平，亦培養團隊精神及體育精神。

3. 檢討及修定

- (1) 按需要作檢討，以檢視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2) 修訂草擬須由「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通過。
- (3) 修定草擬經學校行政組及法團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參考資料

1. 教育局 (2002)。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三) 提要。 http://cd1.edb.hkedcity.net/cd/pe/tc/cd/KLA2002/keymes_c.pdf
2.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校園健康錦囊實用手冊》。

學生健康服務政策

1. 目的

此政策旨確保學生能享用政府所推行之學生健康服務，透過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保障學生生理和心理健康，使他們可以充分發揮學習潛能。服務範圍包括身體檢查、健康評估、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

2. 政策內容

- (1) 根據衛生署准則，鼓勵合資格的學生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計劃。
- (2) 副校長(學生發展) / 學校事務主任於開學時留意網上最新資訊，委派相關老師負責跟進。
- (3) 有關資料交予各班主任派發給學生。
- (4) 班主任須督導學生小心填寫有關資料。
- (5) 填妥之表格交校務處處處理。
- (6) 醫務衛生處將通知學生進行身體檢驗之日期。

3. 檢討及修定

本政策根據衛生署的最新指引適時修訂。

參考資料

1. https://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shs/main_shs.html
2. https://www.studenthealth.gov.hk/tc_chi/resources/resources_forms/resources_forms.html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政策

1. 目的

學校是人多眾集的地方，社交接觸頻繁，校內一旦有人患上傳染病，便很容易造成交叉感染，若不加以預防及控制，可能會把傳染病蔓延到社區，所以須要制訂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的政策。此政策旨在透過健康資訊及疾病資料宣傳，提升教職員及學生並其家長的健康意識，共同建立健康清潔的校園環境；及透過校內預防/控制傳染病的工作指引，減低傳染病於校內擴散之危機，最終保障教職員及學生的健康，學生亦可從傳染病的預防及控制的生活體驗中獲得有關的知識和方法，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態度，並運用在日後的健康生活。

2. 政策內容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政策由校方因應當時情況負責訂立、推行、監察及修訂，而全面的傳染病及預防及控制的方法包括以下六點。

(1)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為了切斷疾病傳染途徑，改善校內環境衛生是重要的。為妥善改善環境衛生，學校致力執行下列各點：

- (a) 提供安全的供水系統。學校設置的飲水機，須提供安全飲用水，並安排合格技工定期更換過濾器及檢定水質，確保食水符合衛生標準。
- (b) 妥善處理污水和垃圾。
- (c) 保持洗手間的清潔，提供適當的洗手設備，例如潔手液、廁紙。
- (d) 提供良好的照明及通風系統。
- (e) 提供符合衛生標準的膳食供應。
- (f) 訂立明確校園消毒及清潔程序。
- (g) 提供警告提示。
- (h) 預防登革熱，設立防蚊措施。

(2) 鼓勵師生接種疫苗

校方為確保能有效預防傳染病的爆發，保障學生及教職員的健康，會作出以下安排：

- (a) 配合衛生署安排學生接受各項的免疫注射。
- (b) 跟進未接受足夠免疫接種的學生，提醒家長照衛生署的建議讓子女接受所有規定的
- (c) 建議及安排教職員與學生接受免疫及流感疫苗接種。

(3) 預防直接傳染

- (a) 為學生量度體溫並密切了解學生缺席情況。
- (b) 根據衛生署對「懷疑爆發傳染病時的處理方法」建議，妥善備存學生及教職員的個人病假記錄，以便調查及控制傳染病。
- (c) 如有大量缺課者，應聯絡有關員工或缺席同學的家長／監護人查問缺席原因。如出現相似病徵，由校長通知分區教育主任、衛生防護中心進行調查及跟進。
- (d) 通知有可疑病徵的學生家長，盡早帶病童求診。
- (e) 為防止傳染病蔓延，校方會參照衛生署的建議，讓患病學生暫時停課，留在家中休息，而停課期限則按衛生署的建議視乎所患傳染病的類別而定。
- (f) 學校規定病癒學生須經醫生證實無傳染性時，方可復課。
- (g) 於傳染病期間進行消毒：用 1:491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一份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消毒家具，地面及廁所；待 30 分鐘後，用水沖洗並抹乾。
- (h) 把污染的物品消毒及適當處理。
- (i) 如懷疑爆發經空氣傳播的疾病，應確保室內空氣流通。
- (j) 如懷疑食物中毒，應保留剩餘的食物及嘔吐物作調查用。
- (k) 基於教育局及衛生防護中心建議下，會按校情需要，暫時停課。

(4) 實施衛生教育實施衛生教育

- (a) 傳授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知識。
- (b) 培養正確健康習慣和預防傳染病的行為。
- (c) 訓練學生保持校內衛生，減少疾病傳播。
- (d) 增加學校各項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措施的透明度，讓學生充份了解，並鼓勵學生參與及接受。
- (e) 學生於群體中學習禮儀，並自行清理座位，保持整潔的學習環境。

(5) 應變措施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項應變措施，如全面清潔、暫時停課、復課安排及行政調配等。

(6) 預防傳染病應注意的事項

- (a) 監測傳染病的病徵。
- (b) 無論何時，若發現教職員或學生有傳染病的病徵，應盡快安排他們到相關的診所接受檢查。
- (c) 環境衛生。
- (d) 由於傳染病是由不同的途徑傳播的，因此課室須打開窗戶，或開啟通風系統例如抽氣扇，以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傢俱、枱及牆壁可按衛生程序按時清潔環境及傢俱，冷氣機隔塵網也要定期清洗。

- (e) 健康生活方式。
- (f) 健康的生活習慣有助增強身體抵抗力。這包括良好的個人衛生、均衡飲食、適量運動、足夠休息、保持心境愉快和戒除煙酒等。

3. 檢討及修訂

- (1) 每年須作檢討，以檢視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2) 修訂草擬須由「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通過。
- (3) 修定草擬經行政組及法團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參考資料

- 1.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index.html>
- 2.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guidelines-covid19.html>

安全校園政策

1. 目的

學校是百年樹人的園地，有安全的校園，師生才能專心的教與學。教育活動能否順利的進行，端賴「安全」條件的維繫，如果安全條件充分，教育的各項活動就比較能循序漸進。此政策旨在闡釋學校怎樣為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提供一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安全。

2. 政策內容

- (1) 學校應為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提供一個全方位的安全環境。
- (2) 學校就安全校園範疇包括安全校舍及校園環境、職業安全及火警演習訂立、推行、監察及修訂政策或指引。

A. 安全校舍及校園環境政策

- (a) 學校事務委員會負責校園維修保養等工作，學校為學生及職工提供安全的學習及工作環境，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安全。
- (b) 學校須經常修葺校舍，並安排獲授權人士視察校舍，以確保校舍結構穩妥。在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提供警告提示，例如「危險警告」、「防滑警告」，做好安全預防措施。
- (c) 學校建築物的設計、建造、結構各部分的防火能力以及材料性質，須能確保在校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d) 學校須遵守消防條例或規定，均須安裝滅火筒。滅火筒須安裝在易於拿取的地方，並且妥為保養；另外亦要每年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以維持性能良好。
- (e) 學習場所須有足夠的空間、通風及照明。
- (f) 學校須擬定遇上火警時撤離校舍的實際計劃，亦須確保教職員及學生熟悉逃生路線。最少每6個月舉行一次防火演習。
- (g) 學校須確保所有課室的出路及校舍的出路無論何時均不受阻塞。
- (h) 教職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
- (i) 為保障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安全，進校人仕須遵守學校《進校須知》規則。
- (j) 學校應避免學生在校舍天台聚集。
- (k) 校方確保校內所有設備及裝置，均由合資格的人員安裝妥當及維修。
- (l) 校方制定老師當值措施，防範及處理任何突發事情發生。

B. 職業安全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提醒各教職員注意身體健康、留意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及對職業病提高警覺，好讓能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讓僱員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提高工作效能及減少工傷意外。

2. 政策內容

- (1) 提供安全及健康資訊，包括傳閱有關職安局的資料，鼓勵教職員定期接受身體檢查及防疫注射等。
- (2) 所有教職員為個人健康著想，應培養均衡的飲食習慣，有足夠的休息和多做運動。
- (3) 所有教職員工作時應注意光線及清新空氣是否充足，工作姿勢及提舉重物姿勢是否正確。有需要時應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以減少意外及職業病的發生。
- (4) 所有實驗室和工場負責人都應制定一套安全及健康工作指引或遵照教育署所頒布之安全指引。有關員工均應遵守指引以確保有安全的工作程序。
- (5) 所有實驗室和工場教師、技術員及工友均應參加教育局或勞工處舉辦的安全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 (6) 確保校內有足夠職員已接受基本急救訓練。
- (7) 學校在購買儀器或運動設備時，均應注意產品是否符合安全及健康規例。
- (8) 負責購買人員應在新購買儀器或運動設備後先安排使用示範給其他有關教職員及確保各使用員工均有接受適當的安全及健康訓練或指導。
- (9) 在夏天高溫工作時教職員須留意作息安排。
- (10) 教職員按須職業安全指引處理雀鳥或動物屍體、嘔吐物、染血物件。
- (11) 教職員應安全使用揮發性清潔用品。
- (12) 學校每年定期進行兩次走火演習，指導職工在遇到火災時該如何撤離及走往安全的地方。
- (13) 遵守及檢討“安全及健康規則”（註：2001 年修訂），並安排職員接受有關職安健的培訓。

參考資料

勞工處職業安全指引

C. 火警演習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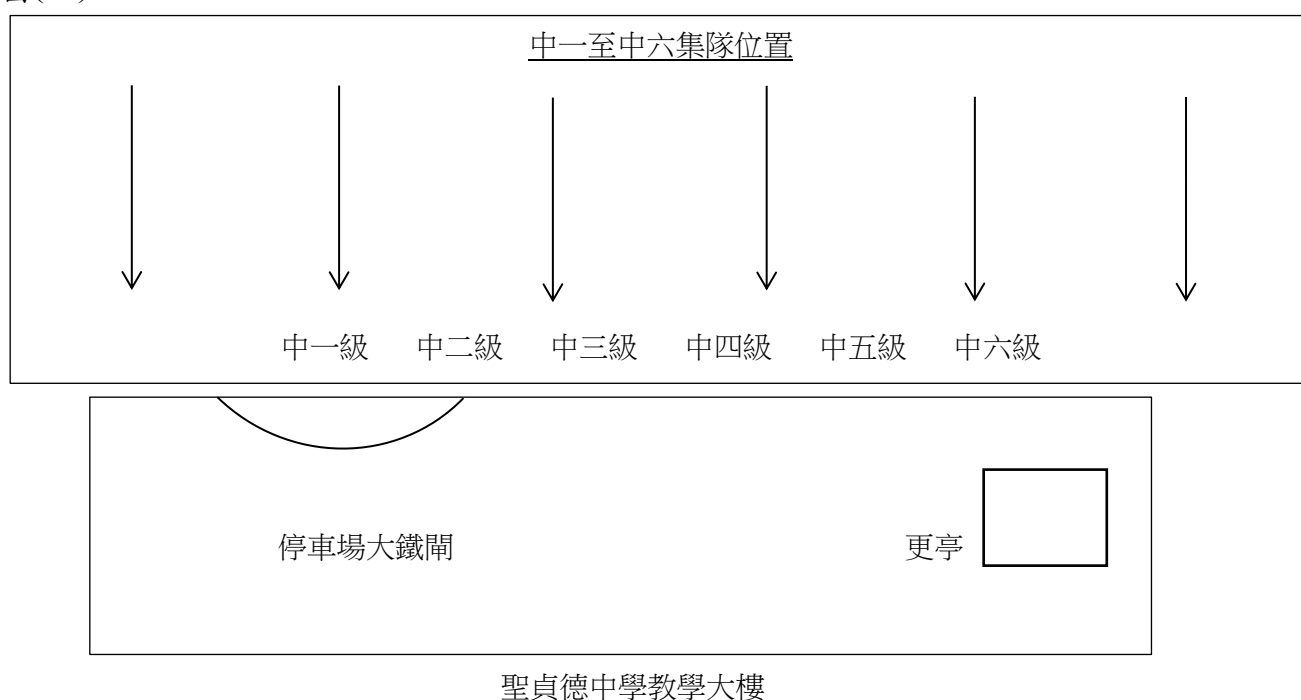
1. 目的

安排火警演習，讓教職員及學生熟悉走火警路線，提升他們防火意識，保障他們生命安全。

2. 指引內容

- (1) 學校每年定期進行兩次走火警演習，指導職工在遇到火災時該如何撤離及走往安全的地方。
- (2) 教職員上課及非上課期間走火警安排
 - (a) 上課期間：在課室內的科任老師須要求班長關妥電掣、課室門、並帶領同學依走火路線疏散到指定集合處：
 - 操場或
 - 有蓋操場(雨天時)或
 - 校外(註：如須疏散到校外，學校會透過廣播系統或當值教職員通知，地點及隊型可見於圖一。)
 - (b) 非上課期間：所有教職員須盡快疏散到集合處。
 - (c) 所有老師抵達合處後，須向指定的寫字數職員報到，班主任須同時領取點名紙及返回所屬班別立刻點名。
 - (d) 在集合地點，同學以班為單位，依早會的排列方式集隊；班主任須返回其所屬班別，並指導同學迅速排隊及維持同學的秩序。各級學生事務老師亦須協助維持同學秩序。
 - (e) 班主任完成點名後，安排班長把點名紙交給學生事務主任。各班主任如有需要，亦可通知有關主任，尋求協助。
 - (f) 若進行校外走火演習，老師完成點名後，須按指示帶領同學回到校內操場排隊。
 - (g) 訓導主任向全體師生匯報及檢討有關是次走火警的事宜。完成後，師生才可解散。

圖(一)



3. 檢討及修訂

- (1) 每年須作檢討，以檢視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2) 修訂草擬須由「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通過。
- (3) 修定草擬經行政組及法團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參考資料：

1. 教育局 2011 學校行政手冊 → 3.學生事務 → 3.4 安全事宜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c-c3.pdf
2. 教育局 2011 學校行政手冊 → 8.校舍及安全事宜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c-c8.pdf
3. 教育局 學校行政 → 一般行政 → 安全與保險 → 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9&langno=2>
4. 教育局 學校行政 → 一般行政 → 安全與保險 → 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2&langno=2>

急救應變政策

1. 目的

保障當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在校內受傷時，有專業的急救進行，以防止傷勢或病情惡化及給予適當的照顧，並作出跟進支援。

2. 政策內容

- (1) 校方應多鼓勵教職員參予急救課程並確保部份學校成員擁有認可之急救証書。
- (2) 校方提醒學生若身體不適，應留家中休息，勿勉強上學。
- (3) 在實驗室或特別室上課時，學生應嚴格遵守該室之安全規則，以免發生意外。
- (4) 學校應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在實驗室、特別室及學校的醫療室裏，設立急救箱並定期檢查及添置更新急救用品。
- (5) 校方制定指引處理早退之學生，並必須得到家長同意由家長接送或自行離開學校。
- (6) 任何校外活動，學校必須遵照師生比例來帶領學生，以策安全。
- (7) 學校在舉行大型活動(如陸運會)前先制定急救行動指引。
- (8) 在意外發生後，負責老師或職員瞭解及判斷傷者的病情或傷勢，立即進行適當的和充分的護理，注意並紀錄任何變化。在需要時，安慰傷病者，以減輕憂慮情緒。
- (9) 將傷病情況告知校長、副校長或助理校長，若病情或傷勢嚴重時，須即通知家長，並送往急症室治理。
- (10) 除學生自攜藥物外，校方不得給予口服之藥物治理。
- (11) 制定醫療室及學生服食藥物指引

3. 檢討及修訂

- (1) 定期檢討，以檢視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
- (2) 本政策可經全體教師會議提出修訂。
- (3) 修定草擬經行政組及法團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醫療室使用指引

1. 原則

- (1) 制定「使用醫療室須知」放於醫療室內。
- (2) 只供身體不適而不能上課的學生使用。
- (3) 提供普通的外用藥物治療及簡單之急救。如有需要，適時送學生到急症室治療。

2. 一般護理 / 輕微意外的處理

- (1) 學生在上課時間感到不適，需要往醫療室休息或回家，應先通知任課老師，經該老師批准後，學生由班長陪同前往校務處。班長陪同學生到達醫療室後，立刻返回上課地點。
- (2) 學生在上課時間以外感到不適，需要使用醫療室時，學生前往校務處登記，經校務處批准後，方可使用醫療室。
- (3) 校務處職員填寫「醫療室使用記錄簿」。
- (4) 對一般不適或外傷者，提供外用藥物或安排休息，而逗留時間通常不應超過一節課。一般的頭痛、頭暈、胃痛等，學生稍作休息後，應於 10 至 15 分鐘後返回上課地點繼續上課；離開醫療室前，必須先知會校務處職員在登記簿上填寫離開時間。
- (5) 學生經休息後，病情仍不見好轉時，須通知其家長，如該學生需要早退，校務處將通知班主任，並由班主任簽署早退紙，按一般早退程序處理；接回家中休息或治療。倘家長不能到校，而徵得其同意，方可讓學生自行回家。
- (6) 學校不會提供任何內服藥物及外用藥油或藥膏，學生只可服用自行帶備的有關藥物。
- (7) 若發生輕微意外導致學生身體受傷，而有關傷勢可於校內即時處理(例如有學生因事故而扭傷、擦傷、瘀傷、輕微割傷、輕微燒傷、輕微昆蟲咬傷)，教職員應即時為受傷學生施行急救。如有需要，學校應把意外事件立即通知家長和保險公司。學校應繼續留意該學生的情況，以及早察覺他/她的傷勢變化。如把學生送回家中，學校須確保有學生家人負責接手照料該名學生。
- (8) 在處理出血的傷口或染血的物件時，須配戴用完即棄的膠手套。

3. 嚴重/危及生命意外的處理

- (1) 若發生任何事故(如頭部受傷、從樓梯墮下、運動意外、實驗室洩漏氣體、中度燒傷、昆蟲咬傷以致全身出紅疹或嘴唇/舌頭腫脹、動物咬傷等)導致學生身體嚴重受傷或需要即時送院治理，皆屬嚴重意外；危及生命意外則有機會導致學生生命危，須緊急送院搶救，例如：內臟創傷、嚴重燒傷、吸入不明氣體導致呼吸困難、大量出血、頭部創傷及出現嘔吐/失去意識/神志混亂/癲癇(抽筋)甚至昏迷等徵狀、從高處墮下和近乎溺斃。學校應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即時評估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立即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或代召喚救護車服務。建議

負責職員在醫護人員到達前觀察學生的生命體徵，包括脈搏、呼吸道通暢、呼吸頻率、意識及血壓（如有設備可用）。

- (2) 發表嚴重/危及生命意外時，須即時通知校長、副校長或助理校長。
- (3) 確保有工友/學校職員/教師照顧受傷學生，包括陪同學生乘坐救護車前往醫院急救及把學生情況和受傷原因及經過報告醫護人員。
- (4) 如需送院，職員可電召聖約翰救傷隊派救護車來校或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情在救護車未抵達之前，可由負責醫療室之教師或持有認可急救證書資格的職員進行簡單急救，但切勿濫用藥物，尤不應給予口服藥物。
- (5) 通知家長立即到校或自行往急症室接應。當家長不能來校接應時，須派一位工友/學校職員/教師隨車護送，待家長抵達急症室後，該工友/學校職員/教師方可返校並向校長、學校行政主任或相關主任報告。
- (6) 事後須把學生情況告知班主任，並著班主任跟進，致電該生家長關心其情況。

4. 急症

如學生在校內感到不適或因病發（如哮喘、癲癇症發作或心臟不適）以致不能繼續上課，校方應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即時安排有關學生到醫院接受診治。學校須就日後在發生緊急或意外事故而需送學生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的措施，徵詢家長意見，並向他們清楚說明學校所採用的措施，以確保學生在發生緊急或意外事故時，獲得適時及所需的急症室服務。

5. 急救訓練課程

學校鼓勵教職員（不限於體育科、科學科或負責課外活動的教師等）定期參加急救訓練課程，以確保在救護員到場前，遇事學生得到適當照顧。

6. 記錄/監察

- (1) 學校應備存全面的記錄，無論是電子或紙張形式，詳列每次意外及治療受傷學生的情況。負責教職員需填妥體育課或活動意外事件報告(附件一)，記錄應包括損傷事件的起因(即非故意損傷、故意自害、加害、打架等)、損傷途徑、導致損傷事件的物件、事發地點、傷者於損傷事件發生時正從事的活動、傷者的酒精及藥物使用情況等資料。
- (2) 使用醫療室情況需記錄在醫療室紀錄冊上。
- (3) 相關報告及表格存放於醫療室。

參考資料

召喚救護車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Ambulance_Services_in_HK.pdf

樣本

體育課或活動意外事件報告

1. 意外發生的日期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2. 受傷學生：
(i)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年歲: _____ 班別: _____
(ii)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年歲: _____ 班別: _____
3. 意外發生時正進行的活動

4. 意外發生時，活動負責人的位置和工作

5. 意外事件發生的情況

6. 受傷情況

7. 處理方法(包括進行急救)

8. 曾向下列機構求助(請用「✓」號表示)

	通知時間及通知者	人員抵達時間
救護站：	☐ _____	_____
警察：	☐ _____	_____
其他(請註明機構名稱)：	☐ _____	_____

上述人員抵達後所採取的行動：

9. 聯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首次聯絡時間：_____ 成功聯絡時間：_____ 抵達時間：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該家長或監護人曾採取的行動：

10. 事後跟進：

11. 備註：

12. 報告人(一)： _____
(姓名) (職位) (簽署)
報告人(二)： _____
(姓名) (職位) (簽署)

報告日期： _____

學生服藥指引

1. 目的：

確保需按時服食藥物的學生，在成人照顧下，服食應有劑量的藥物。

2. 指引內容

- (1) 在任何情況下，教職員不得給藥物予學生服用或替他們塗抹藥油。
- (2) 只在家長要求下(需附証明)，教職員方可按照醫生的指示，協助學生服食藥物。
- (3) 負責協助學生服藥之教職員應
 - (a) 檢查學生之學生証，並核對藥袋/瓶的資料，確保藥物屬於該名學生。
 - (b) 按照醫生的指示，給予正確劑量予學生服食。
 - (c) 清楚紀錄學生之服藥時間(見附表)。
- (4) 如學生在服藥後，身體感到不適，應停止給予學生藥物，並立即通知家長。遇有學生身體嚴重不適(如暈眩、休克等)，應立即叫喚救護車，並通知家長。

3. 檢討及修訂

- (1) 適時作檢討，以檢視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
- (2) 修訂草擬須由「健康校園政策」專責小組通過。
- (3) 修定草擬經行政組及法團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學生服藥紀錄表					
日期	班別	學生姓名	服藥時間	備註	教職員簽名

環保政策

1. 目的

教宗方濟各於 2015 年公佈《願祢受讚頌》通諭，清晰提倡保護生態環境的重要性。學校實踐校訓「公民責任」，推行環境教育及制定環保政策，讓學校的每個成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及學生攜手合作，採取各種善用資源的措施，避免浪費。學校環保政策務求達到以下目標：

- (1) 透過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教育，培養學生對環境承擔責任，實踐「愛德」，愛地球、愛生態、愛環境。除此之外，教職員及學生應學懂自覺和有智慧地去管理地球資源、實踐環保行動，培養正確環保意識，明白有關減耗（ Reduce ）、重用 Reuse）、替代(Replace)及循環（ Recycle ）等觀念，身體力行，在校園實踐綠色生活；履行天主交付世人管理大地的使命。
- (2) 校方致力提供寧靜舒適、整潔衛生、設備整全和優美綠化的校舍，為學生營造理想的學習地方。

2. 政策內容

(1) 綠化校園

校方安排園藝師種植及管理不同的植物以美化校舍，盼能締造一個舒適的綠化學習環境。

(2) 保持校園整潔

整潔的校園是環保學校的基本要素。除了室內地方（如課室、辦公室、洗手間），室外地方亦須保持乾淨清潔，須妥當處理垃圾及污水渠內的漬水。讓師生感受到良好環境的重要，從而懂得尊重、愛護環境及公物，以培養師生對環境的責任感，在校外生活也保持整潔。

(3) 環境管理措施

3.1 節約用電及用水

- 3.1.1 採購電器時應採用較慳電及高能源效益電器，例如：附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 3.1.2 採用光管(T8/T5)或慳電膽，它們較傳統燈泡慳電 10%-80%。
- 3.1.3 選擇最適合房間大小的冷凍能力的冷氣機型號。
- 3.1.4 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隔塵網，更換陳舊耗電的冷氣機。
- 3.1.5 使用冷氣機時，應關閉門窗，以避免空氣滲入。
- 3.1.6 房間的冷氣設備應在房間使用前 15 分鐘才開動。
- 3.1.7 在午膳及放學後，一旦無人使用便立即把課室的電源關掉。
- 3.1.8 提醒最後一位離開課室的學生 / 教員室的員工應關掉所有電燈、空調或其他電器或通知工友跟進。
- 3.1.9 在所有開關掣貼上告示，提醒員工關掉電源或節約能源。

- 3.1.10 空調溫度保持在攝氏 25 度(天氣低於此溫度時，請盡量打開窗戶，不開空調)。
- 3.1.11 教導學生節約用水，提醒員工不要使用淋花水喉洗車。
- 3.1.12 洗手間更換及採用節能水龍頭。

3.2 節約用紙 / 信封

- 3.2.1 使用雙面印刷/影印及盡量減少影印數目。
- 3.2.2 利用回收之單面紙作初稿影印或打印。
- 3.2.3 把信封再用或使用可重用的信封。
- 3.2.4 勿使用信封處理非機密文件。
- 3.2.5 多用電子檔案形式儲存和發放文件及學校資料。
- 3.2.6 善用電子傳播工具，如互聯網、內聯網及電子郵件發放資訊，減少用紙。
- 3.2.7 善用電子學習平台，減少實體印刷，節省紙張。

3.3 回收廢物及循環再用

- 3.3.1 老師把廢紙放在教員室之廢紙回收紙皮箱內。
- 3.3.2 鼓勵學生把廢紙、鋁罐及膠樽放入地下回收箱內。
- 3.3.3 把可再用之單面紙放在影印機旁之紙盤內或打印機附近之廢紙盤內。
- 3.3.4 翻用舊信封、壁報用之裝飾品等。減少使用禮物包裝紙。
- 3.3.5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舉辦之各種回收活動，例如舊校服回收。

3.4 環境管理

- 3.4.1 注意公共安全之維護，勿亂堆放雜物，保持課室環境整齊清潔。
- 3.4.2 擴音器之音量盡量調校適度，避免干擾別人，切實執行噪音控制。
- 3.4.3 教員室及洗手間皆可種植盆栽，綠化環境。
- 3.4.4 盆栽之黃葉要及時修剪，並要清除盆底積水，保持清潔，以免滋生蚊蟲。
- 3.4.5 定時安排滅蟲公司來校，為校園噴灑殺蟲水。
- 3.4.6 學校設立有效的渠道，定時發放環保訊息、活動更新、環保成就學校設立有效的渠道，定時發放環保訊息、活動更新、環保成就及其它資訊。

(4) 環保教育

於正規和非正規課程滲透環保訊息，並鼓勵全校教職員、學生勇於實踐，在日常生活中把環保意識付諸實行。

(5) 環保活動

定時舉辦清潔課室、課程內外的環保活動，提高環保意識。設立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ducation) 小組策劃及推動環保教育。

3. 檢討及修訂

學校事務委員會及環保教育小組定期檢討，以檢視現況及草擬需修訂的政策內容。修訂草擬經行政組及法團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和諧校園政策

1. 目的

近年來，校園暴力及欺凌文化（包括網絡欺凌）已成為一種不容忽視的現象。欺凌事件必會對學生的身心發展造成長遠的影響，甚至延伸成社會問題。故此政策旨在讓學校成員認識到校園欺凌文化是不可接受的，禁止及預防校園暴力行為和欺凌事件發生，並讓學校成員（包括教職員及學生、家長）避免受到欺凌的威脅，盡早作出預防措施，提供一個和諧的學習環境。增強教職員處理暴力及欺凌事件能力，加強輔導學生；並喚醒師生關注校園暴力行為，積極策動輔導措施，促進學生個人身心發展。

2. 政策內容

- (1) 學生培育範疇下的訓導組及輔導組負責關注及依據校規處理校園暴力及欺凌事件。
- (2) 科技資訊委員會及電腦科協助負責防網絡欺凌的事宜。
- (3) 學生培育委員會負責制定「全校反欺凌政策」及「處理校園暴力及欺凌指引」。
- (4) 透過講座或政府單張刊登，提高學校成員對欺凌文化的認識、欺凌的定義、引致欺凌行為的因素及欺凌行為的後果(被欺凌者及欺凌者的後果)
- (5) 透過週會、早會、講座或班主任課，積極推廣「校園和諧」的風氣及「和平友好」的信息，使學生明白自己的責任。
- (6) 推行健全的預防方法
 - 透過「學生培育組」推行的活動計劃，建立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
 - 透過課程，提升學生的自尊、社交技巧、自我保護訓練及情緒管理等能力。
- (7) 與警務處警民關係組保持聯繫，關注校內欺凌問題，以及定期舉辦講座。
- (8) 加強與家長合作，幫助學生面對欺凌問題。

3. 檢討及修訂

學生培育委員會定期檢討，以檢視現況及草擬需修訂的政策內容。修訂草擬經行政組及法團校董會通過方會生效。

參考資料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anti_bullying2/index.html

處理校園暴力及欺凌指引

1. 「暴力行為」定義：

- (a) 行為有可能傷害到自己、同學、教職員或其他人士
- (b) 行為會導致設施或器具嚴重受損
- (c) 其行為持續而不受控制，並會構成危險

「欺凌行為」必須同時擁有下列三個元素：

- (a) 重複發生 — 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 (b) 具惡意 — 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 (c)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 — 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校園暴力欺凌事件」包括：

- (a) 身體暴力 -- 例如：拳打腳踢、掌摑拍打、推撞絆倒、拉扯頭髮等。
- (b) 毀壞財物。

2. 遇暴力行為時的處理

- (a) 教職員和暴力者先保持安全的距離，自信地用低沉和平靜的聲調，簡潔地重複停止危險行為的指示，然後解釋為何須停止。
- (b) 勿用批評性、刺激性的言詞，亦切勿爭辯對錯。
- (c) 評估暴力者的行為、情緒變化，並觀察及利用周圍有利的環境及防衛裝置，教職員亦應除去自己身上易構成危險的物品，如：領巾、眼鏡、尖銳物品。
- (d) 疏散在場人士，若可能的話，移開傢具及危險物品。
- (e) 設法通知其他教職員支援。
- (f) 教職員接觸暴力者時，應與他成45度，(並選擇站近門口位置)，避免給予暴力者壓迫感。
- (g) 誘導暴力者用其它簡單的方法舒緩其情緒，如深呼吸、飲水、洗面等。
- (h) 鼓勵暴力者說出感受，細心聆聽，表示明白和接納。
- (i) 切忌突然或大幅度的舉動，以免被暴力者誤會為攻擊。
- (j) 請暴力者到一個安靜的環境，冷靜約二十分鐘。
- (k) 讓暴力者冷靜約二十分鐘後提供輔導，協助他理解引起負面情緒的事件，解決事件和疏導負面情緒的方法，及講解暴力行為對自己和他人的影響，提昇其情緒控制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增加其自我認識等。
- (l) 倘若上述方法皆不奏效，而暴力者即將傷害自己或別人時，才考慮使用身體約束，例如一人在前引開注意力，一人從後緊緊環抱著暴力者，或者四人合力分別按著其四肢的關節。無論是甚麼方法，應預早選定或設計好適合學生和職員能力的方法，平日模擬練習，以免使用時手忙腳亂。當暴力者被約束著，教職員應請他深呼吸冷靜下來，按其情緒的舒緩程度逐部放鬆約束。倘教職員自問能力不逮，不要強行制服，應召救護員或警員到來協助。
- (m) 倘若無法控制暴力者，應：
 - 儘快疏散學生及教職員到安全的房間，靜候救援
 - 設法尋求支援
 - 保持安靜
 - 若不肯定是否安全，切勿開門視察

(n) 倘無法離開現場，和暴力者同處一室，應：

- 找一角落，冷靜和安靜地坐下
- 若情況穩定，可正常活動，例如：飲水、如廁
- 設法尋求援助
- 被襲擊時，儘量脫身減低受傷程度，例如：被拉著時，抓著對方的手，以抵消拉力；被咬時，把被咬的部份推向對方的口裏，同時捏著對方的鼻孔，使他張開口呼吸

3. 預防暴力行為時的措施

預防勝於治療絕對是最有效的處理原則。處理暴力行為的預防工作可從四方面著手：

- 提昇個人情緒智能，自行恰當地渲洩負面情緒
- 及時察覺負面情緒及協助疏導
- 及時解決引起負面情緒的事件
- 減低暴力行為所帶來的傷亡程度

4. 若發生欺凌事件，教師必須盡快趕往現場，加以制止；有需要時

- 立刻請其他教師或學生協助
- 若需要，將受傷學生送院治理
- 即時向在場學生作初步調查及記錄事件
- 知會校方
- 知會家長
- 諮詢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

5. 教師宜於事發當天接見有關學生，包括欺凌者、受害者及旁觀者，以了解事件，擬訂處理方法，以制止事件繼續發生。有關接見學生的步驟技巧，宜參考「承責改進法」。

6. 在適當時間，分別約見欺凌者和受害者的家長面談，並注意下列事項：

- 會面前，必須有充分預備，包括：擬好談話大綱、準備有關資料。
- 讓家長明白面談的目的是關懷學生的情況，了解事件，共商對策。
- 話題應以是次欺凌行為事件為主。
- 向家長表述校方對欺凌事件的關注，並強調不容許繼續發生。
- 事情未全部明朗化前，只將已知的告訴家長，不宜妄自測度、論斷。
- 客觀及平實地交代事件的始末，避免主觀用語。
- 如有關學生的安全受到威脅，必須與家長商討保護他的方法。例如：更改上學及回家路線，或由家長陪伴往返學校。
- 告知家長有關懲處方法前，須對事件有詳盡的分析，並平衡各方的意見及校方的立場。
- 盡量取得家長合作，以達致家校處理事件的一致立場。
- 注意家長的情緒反應。若他們過於激動，先讓他們冷靜下來，才繼續商討。
- 切勿向家長透露其他學生的資料，亦不應安排家長與其他學生會面、接觸。
- 記錄談話內容的要點，以備日後參考跟進。
- 如家長在處理情緒或管教子女方面需要額外支援，可考慮轉介予輔導人員跟進。

參考資料

1) 教育局 學生訓育組 2003和諧校園齊創建 (網上版)

<http://peacecampus.edb.hkedcity.net>

2) 教育局 和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網上資源套)

<http://peace2.edb.hkedcity.net/index.htm>

3) 教育局通告第 18/2008號 締造和諧校園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08018C.pdf>

4) 教育局《學生訓育工作指引》

<http://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principles-guidelines/guidelines-on-student-discipline/index.html>

5) 教育局「和諧校園齊創建·承責改進法」

http://www.hkedcity.net/teacher/develop/res/peaceful_campus/4_2.html